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9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公司对《湖北宜昌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报告书履行程序、审批风险等部分进行了文字修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